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通知,获悉中色东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色东方	是	20,000,000	9.91%	3.96%	2023年1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色东方	201,916,800	39.99%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2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的议案》

为深化拓展东南亚市场,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名称暂定为中国武夷印度尼西亚代表处(以下简称“印尼代表处”)。印尼代表处拟在雅加达注册,注册资本为0。印尼代表处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建筑施工、办公楼建筑施工、工业建筑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并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及资质。印尼代表处前期运营费用预算为11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9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是	136,075,950	10.60%	5.61%	否	2024-12-17	2027-12-1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钢铁无其他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2,000,000	3.73%	1.24%	2023.12.27	2024.12.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12,000,000	3.73%	1.2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55,600,000	17.30%	5.74%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55,600,000	17.30%	5.7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概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紫江企业”)拟向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SZ)转让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23%股权。交易前,公司持有紫江新材58.94%股份,交易后,公司仍持有紫江新材35.94%股份。

2、根据紫江新材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紫江新材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5.04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00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对应科目的8.56%、6.05%、6.1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威尔泰初步预计将购买紫江新材股权比例合计为40%左右,最终交易完成后紫江新材存在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内容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并助力紫江新材长期发展,公司拟对外转让紫江新材2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SZ),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洽谈,威尔泰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紫江新材约40%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其中,本公司将向威尔泰转让紫江新材23%股权,后续交易各方将进一步接洽并确定最终购买股权比例。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尔泰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紫江新材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终端应用涉及3C数码、储能和动力等领域。2024年7月8日,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紫江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938.3万元
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五名股东及持股占总股本比例情况: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94% 2、贸爱忠,持有4.38% 3、王虹,持有4.04%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7% 5、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威尔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58.SZ,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本公司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PET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品。紫江新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则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本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转让紫江新材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与威尔泰合资并开展股权合作方式,进一步深化紫江新材协同发展,从而有利于紫江新材企业价值的定价发现和价值释放,紫江新材未来潜在价值的释放亦将惠及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明晰,将更好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实施。

五、后续工作安排

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交易相关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等关键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完成后紫江新材存在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吴中医药银行贷款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吴中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855.84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公司为吴中医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及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8幢

法定代表人:孙田江

注册资本:7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中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3年度(已经审计):资产总额267,649.68万元,负债总额149,653.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5,733.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0,733.64万元,净资产117,996.59万元,资产负债率55.91%,营业收入54,323.39万元,净利润1,164.32万元。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4,915.92万元,负债总额153,961.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6,769.5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8,970.33万元,净资产120,954.03万元,资产负债率56.00%,营业收入41,672.28万元,净利润2,957.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贵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票据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1,079.92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度)净资产80.8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624,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286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687,1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563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937,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723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237,2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3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5,900,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7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选举相关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玉达先生、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唐燕妮女士、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894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894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玉达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玉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2,205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5,205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彬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双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432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432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赵双双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赵双双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5,632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08,632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王帅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王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唐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438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438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唐燕妮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唐燕妮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龙伟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1,38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4,389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龙伟胜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龙伟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黄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83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83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黄蔚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黄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81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81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薛俊东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薛俊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4,581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07,581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郭志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郭志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立英女士、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选举陆立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70,374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83,374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陆立英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陆立英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8,797,268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10,268票。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邓碧茵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邓碧茵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9,55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16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7%;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8%;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乔营强、敖菁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经全体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主任委员)、徐彬、赵双双、王帅、龙伟胜

2、审计委员会:黄蔚(主任委员)、郭志明、唐燕妮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主任委员)、黄蔚、刘玉达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主任委员)、薛俊东、赵双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龙伟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会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玉达先生(董事长)、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唐燕妮女士、龙伟胜先生

2、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黄蔚先生、郭志明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先生(主任委员)、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王帅先生、龙伟胜先生

2、审计委员会:黄蔚先生(主任委员)、郭志明先生、唐燕妮女士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先生(主任委员)、黄蔚先生、刘玉达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先生(主任委员)、薛俊东先生、赵双双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陆立英女士、邓碧茵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赵文丽女士(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刘玉达先生

2、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尤佳女士

3、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传真:0760-88266385

电子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威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已达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威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王威车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倾注了大量心血,并在公司IPO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王威车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文丽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人事专员,AVL李斯特人力资源经理,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